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3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25)中对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0%至10.00%;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42.00万元至5,551.3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2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的总股本2,037,732,279 股为基数, 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并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7,732,2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18年5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杨海峰 王菲

咨询电话:0559-6537831

传真号码:0559-6537888

七、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3 月 2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2018-010号)。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12号、2018-018号、2018-019号、2018-024号、2018-028号),201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及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号、2018-039号),2018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46号)。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54号),2018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58号)。

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宜市国资企(2018)2号),批复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80.10%的股权,以不低于评估价103999.41万元协议转让给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9号),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公司完成书面回复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2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近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王剩勇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四)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王剩勇	董事	11,742	0.0006	40,000	2.66	51,742	0.0026

二、后续增持计划

董事长宋德武先生,董事刘宏伟先生、王剩勇先生、孙玉晶女士、金东杰先生、杜晓敏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监事王景霞女士、郑桂云女士、曲大军先生、周国利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冬梅女士、魏全东先生、徐建国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3日起拟增持吉林化纤股份数量不少于45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取得。

三、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18年5月3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24%;董事刘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25%;董事王剩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74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26%;董事孙玉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20%;董事金东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20%;董事会秘书徐建国先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3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10%;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20%; 监事王景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15%;监事郑桂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10%;监事曲大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10%,监事周国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05%。高管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15%;高管魏全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05%;本次共增持40,000股,累计增持383,200股。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16: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4-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浩成先生委托董事邹榛夫先生代为出席)。

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邹榛夫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董事会同意选举邹榛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邹榛夫(主任委员)、涂伟萍、谢晓尧、邹珍美、孙仲华

审计委员会:罗绍德(主任委员)、谢晓尧、孙仲华

提名委员会:谢晓尧(主任委员)、涂伟萍、邹榛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绍德(主任委员)、涂伟萍、何思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邹珍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珍贵先生、石正金先生、罗鸿桥先生、孙仲华先生、吴珈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鸿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珈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歆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小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小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邹榛夫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2月,研究生学历。1979年至1986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获得学士、硕士学位;1986年至1988年期间在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工作,从事海洋化学研究;1988年至今,创办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南方珞珈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邹榛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4,537股。邹榛夫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邹珍美女士、邹珍凡先生、邹珍贵先生为兄弟姐妹,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仲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0月,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8年就读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人教处,1999年至2006年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代表、副厂长、市场部项目经理、北京子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孙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832股;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珍美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6月,1986年毕业于湖北省京山县成人中专,201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营销管理与创新实战高级研修班,现就读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EMBA;1986-1992年在湖北省京山县杨集中学任职数学教师;1992-1997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物资局化建公司任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1997-1999年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京山县支公司营销部担任主任职务,1999年创建了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1999-2013年历任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4年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截至公告日,邹珍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6,129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珍凡先生、邹珍贵先生为兄弟姐妹,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思远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57年10月,大专学历。1977年至1984年在广州第二运输公司任职,1984年至1991年在广州客轮公司任职,1991年至1993年在广东国际旅行社任职,1993年至1999年在广州市丽源装饰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1999年至2006年在广州市丽源恒远广告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年至2011年在广州一农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何思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13股,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绍德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7年2月。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7月至1996年4月在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1996年4月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2010年至2016年12月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起兼任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起担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绍德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绍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涂伟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6年1月。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本科就读于江西工业大学(现南昌大学)无机化工专业;1982年3月至1986年8月在江西工业大学化工系任教;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1989年6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任教,1994年10月获得博士学位。2017年7月起担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涂伟萍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伟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晓尧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6年6月。1984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学位,1991年7月留校任教至今。现为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8年8月起任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晓尧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珍凡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3月,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5年就读于湖南大学土木系给水排水专业;1995年至1997年在广州市市政工程二公司任施工员,1997年至2011年9月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邹珍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175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董事邹珍美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邹珍贵先生为兄弟姐妹,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珍贵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至1997在湖北省公安县工商银行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资金调度员、办事处副主任;1997年至2007年任职于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邹珍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73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董事邹珍美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邹珍凡先生为兄弟姐妹,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正金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2月,研究生学历。1979年至1986就读于武汉大学化学系;1986年至1995年任教湖北大学化学系;1995年至2008年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石正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648股,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鸿桥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6年8月,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燃料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3年至1999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物资局从事财务工作,1999年至2011年9月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罗鸿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897股,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珈宜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月。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并获得中山大学传播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湖南广电集团,担任记者。2007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担任记者。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起,担任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吴珈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小昌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小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

2、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16: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马银良先生主持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协商,监事会同意选举马银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马银良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4月,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0年就读于郑州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通讯与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7年任郑州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1997年至1999年任广州水利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7年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1月任广州福田纳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11月担任广州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马银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6,203股,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邹榛夫先生、邹珍美女士、孙仲华先生、何思远女士、李浩成先生、林武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谢晓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邹珍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邹珍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73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石正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石正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648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其它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军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与2018年4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吕荣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同日及2018年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珍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珍贵先生、石正金先生、罗鸿桥先生、孙仲华先生、吴珈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罗鸿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珈宜女士